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，配合教學需要進用教學人員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，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約聘教師：聘任職級含「約聘講師」、「約聘助理教授」、「約聘副教授」、「約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」、「約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」、「約聘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」。

（二）約聘實習指導教師：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。

三、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，依下列方辦理：

（一）約聘教師：依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教師聘約」、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約聘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：除應具備護理師執照外，護理學士學位應具有 3 年(含)以上之臨床實務經驗或碩士(含)以上學歷畢業，應具有 2 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實務經驗。護理科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審查，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暫以短期契約方式聘任，並於三個月內提報校教評會審議。約聘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薪給規定如下：

學歷	第 1 年(起薪)	第 2 年至第 3 年
學士	36,500 元	聘任後每滿一年，經考核通過

(應具有 3 年(含)以上之臨床實務經驗)		後可提敘 1,000 元，以 38,500 元為上限。
碩士 (應具有 2 年(含)以上之臨床實務經驗)	39,500 元	聘任後每滿一年，經考核通過後可提敘 1,000 元，以 41,500 元為上限。

- 四、約聘教師皆一年一聘，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應由原聘任單位，進行教師推薦作業，推薦續聘之約聘教師必要條件，須通過教師評鑑者，得每次續聘一年。如原聘任單位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未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。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教學人員除以聘書辦理聘任外，另應與本校依民法簽訂契約以維雙方權益。
- 五、教學人員每學年度皆須接受本校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，考核方式如下：
- (一)約聘教師依照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由護理科另訂考核規範，其考核等第及各等第人數比例應比照本校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約聘教師之職責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同，均有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責任，並有兼任導師、實驗室及專業教室管理、校刊編輯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等義務。其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之鐘點費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超授鐘點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專職於實習單位擔任學生臨床實務教學，以每周五天每天 8 小時為原則，並由本校依學生實習需求，調派實習單位。
- 八、教學人員之薪資依本校教學人員薪資標準表核支，該標準表另訂之。
- 九、教學人員之差假獎懲依照本校人事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辦理。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另訂之。
- 十、教學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或出租(借)專業證照。
- 十一、在聘約有效期間受聘教師欲辭職者以違約論，按在職最後一個月薪資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)計算，應賠償本校二個月違約金(含本俸、

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)；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，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單，於聘期屆滿時方可解除職務並終止雙方聘僱關係，否則應賠償二個月薪資(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如另有簽約者則應另依該約之內容辦理。

十二、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服務滿二年(含)以上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，可申請於國內外進修。國外進修者，限留職停薪；國內進修者，在不影響學生實習指導時，可在職進修護理領域之學位(以假日班為限)。進修年限以 5 年(含)為限，惟新聘教師應聘前已錄取或進修中者，經呈予校長奉核後，經校評會通過者始簽訂進修合約。

進修後服務義務年限每進修一年，服務年限為 0.5 年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，亦不得再申請進修。進修完成取得學位後，需返校服務，返校職務由學校派任。

十三、本校約聘教師欲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以其任職之職務及年資累計積分，總分達 6 分者即可參加轉任遴選，採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擔任一級主管，每服務一學期積分 9 分。

(二)擔任二級主管，每服務一學期積分 6 分。

(三)擔任行政教師、內控或稽核承辦人員、性平業務承辦人等職務，每服務一學期積分 3 分。

前項積分採計之年限為申請前 10 年(含)；若有留職停薪之年資應扣除計算。若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未通過，則不得提出申請。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初評分數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始得轉任。

獲遴選資格者，需由申請者申請並經現任學術單位主管推薦，然具遴選資格者，學術單位主管仍可評估是否推薦申請者轉任，此階段推薦部分由學術單位主管決定之，在學術單位主管推薦申請人轉任呈予校長通過後，始得參與轉任遴選程序。

本校約聘教師欲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公開招募甄選作業，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。

十四、約聘教師於受聘期間，適用本校「專任教師進修及補助辦法」，惟新聘教師應聘前已有進修者，經呈予校長奉核後，經校評會通過者始簽訂進修

合約，進修後服務義務年限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進修及補助辦法」辦理簽約並依契約履行服務義務，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前不得辭聘，亦不得再申請進修；如因故需申請留職停薪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年終獎金依本校「年終與績效獎金實施辦法」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，且無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，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
十六、約聘教師得依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教師聘約」、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查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